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稽查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区建设系统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组织（统称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定裁量权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建设行政违法行为时，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对行政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控制规则。

第四条 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应当遵循和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相同或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二）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违法事实的事

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要以人为本，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保障当事人权利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和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的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

（一）上位法优先适用；

（二）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基本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的例外情形，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章 裁量权基准的适用

第八条 对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涉案标的、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等情形，建设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确定为不予处罚、一般情形、

较严重情形和严重情形并依照本规定确定的裁量权规则确定处罚标准。

第九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第十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选择一般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 (一) 承认违法、态度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二) 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积极配合建设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选择严重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 (一) 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后果的；
- (三) 有违法行为，且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或导致发生重大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
- (四) 在全国、全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顶风作案，故意发生的违法行为；

- (五) 一年中有两次(含两次)以上违法行为, 屡教不改的;
-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指使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 提供虚假证言、证材, 掩盖事实真相的;
- (九) 拒不整改,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 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 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违法行为但不具有一般和严重情形的, 可以认定为较严重违法情形, 应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法选择较严重违法情形的处罚措施。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具有两项及以上(含两项)一般情节的, 可以按照一般处罚标准范围内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下限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含两项)的严重情节的, 应当按照严重处罚标准范围内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一般和一项严重情节的, 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权重大致相当的, 可以按照较严重违法情形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一个违法行为可以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的, 应当选择适用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最相适应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适用罚款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法定罚款数额幅度内按照以下规定适用：

（一）适用一般处罚的，应当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度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额度之上就近确定罚款数额；

（二）适用严重处罚的，应当按法定最高罚款额度或者在法定最高罚款额度之下就近确定罚款数额。

（三）适用较严重处罚的，应当按法定中间罚款额度或者在法定中间罚款额度左右就近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执法为民，严格职业操守，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强化法治理念和合理行政意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四）执法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

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执法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一般、严重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核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应严格按照办案人员提出初步意见、分管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人员会议审核、法制机构审定、法律顾问审查、经行政执法机关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调查报告的处罚意见中，说明行使裁量权基准的事实、理由、依据，提交建设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核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把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裁量权基准规则的情况作为审核的内容之一。审核认为处罚不当或者提出变更处罚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疑难、处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由建设行政执法机构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不得超越本机关职责范围实施行政处罚，如需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应报请发证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上级建设行政执法机关下发的行政执法建议

书，下级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作为处罚依据，不得以行政文件代替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应当采用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注重对本级或者下级机关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当或有失公平的，要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执法机关违法或者实施不当行政处罚，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有关具体情况，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过失，根据过错程度、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由所在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停执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或者未作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本厅厅领导，各相关处室，厅属单位，存档（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